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鑫浩招 2023-012)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普洱市

一、招标条件

本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08 万元，招标人为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基建档案、各门类档案规范化管理，根据档案整理规范对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归档及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达到档案行业标准要求，且能通过档案部门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云南省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3. 其他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云南鑫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 7 号泰然居 9 栋 1 单元 101 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云南鑫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 7 号泰然居 9 栋 1 单元 101 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1、概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鑫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的委托, 对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特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鑫浩招 2023-012;



2.3 服务地点：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月30日前完成；

2.6 采购预算：13.08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2.7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档案局第8号令》、《归档文件整理规划》(DA/T22-2015)、《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DA/T69-2018)及相关档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能通过档案部门验收；

2.8 采购需求：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基建档案、各门类档案规范化管理，根据档案整理规范对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归档及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达到档案行业标准要求，且能通过档案部门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云南省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3.3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2) 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3)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由经办人持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彩色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④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注：报名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及证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云南鑫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7号泰然居9栋1单元101室）购买磋商文件。

4.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售后不退。

5. 磋商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鑫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7号泰然居9栋1单元101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放弃磋商，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纪检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85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879-23145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7号泰然居9栋1单元101室

联 系 人： 肖国柱

电 话： 0879-2866768

电子邮件： ynxhxmgl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莫秋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